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195,570	29.18
2	中顺公司	266,504,789	20.6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066,182	3.49
4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883,800	0.92
5	岳勇	10,325,241	0.80
6	邓颖忠	6,752,811	0.52
7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3,636	0.4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28,457	0.37
9	邓冠彪	3,718,105	0.29
10	#刘德民	3,196,400	0.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195,570	29.81
2	中顺公司	266,504,789	21.0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066,182	3.56
4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883,800	0.94
5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3,636	0.4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28,457	0.37
7	#刘德民	3,196,400	0.25
8	周杰华	3,178,300	0.25
9	商华忠	2,821,716	0.2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3,500	0.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